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平顶山一品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元一品实业有限公司、鲁山县尧山天龙池景区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恒鑫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俊锋、李涛、成雪莲、石信昌、张少越、张少一：

本院于河南远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们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一、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豫 0403 执恢 117 号案件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二、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豫 0403 执恢 117 号限制消费令，限制消费令载明：因你们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们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们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三、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豫 0403 执恢 117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冻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等），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